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2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孫念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91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其中新臺幣1,467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5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烏日區環中路8段1121巷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陳建宏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受損嚴重，經送廠估修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1,089元（工資54,202元、烤漆58,912元、零件

247,975元)，已逾承保上限，原告乃按保險契約賠付全損理賠金228,480元。原告既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8,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事

01 故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前方之系爭車輛而  
02 肇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  
03 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  
04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5 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06 事故而損壞情況嚴重，已達保險契約推定全損標準，原告遂  
07 依全損金額賠付陳建宏228,480元理賠金，惟此金額係原告  
08 依其與陳建宏間車體損失險之契約條款所賠付，並非陳建宏  
09 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且原告既係依保險法第53條  
10 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陳建宏行使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自應  
11 以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

1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4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一原因事  
15 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  
16 之利益，民法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第216之1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  
18 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9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0 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  
21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  
22 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  
23 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61,089元，係包含工  
24 資54,202元、烤漆58,912元、零件247,975元，其中零件部  
25 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  
26 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7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28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  
29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30 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31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計」。查系爭車輛為103年12月出廠（見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3年12月15日，至112年2月5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8年餘，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24,798元（計算式： $247975 \times 1/10 = 2479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54,202元、烤漆58,912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137,912元（計算式： $24798 + 54202 + 58912 = 137912$ ）。依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該額為限。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8日合法送達被告（113年11月8日公示送達，113年11月28日送達生效），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37,912  
02 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4 據，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09 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2 用額確定為2,43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430  
13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467  
14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6 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張清洲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蕭榮峰